

# 关于变更长江证券超越理财 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我公司管理的“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。为更好地给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同意后，拟对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》进行变更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》第十八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。

## 二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（一）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。

- 1、修改托管费费率；
- 2、开放期修改为每天开放；
- 3、增加部分固定收益投资品种；
- 4、修改投资比例限制；
- 5、其他细节的修改。

更改后的管理合同请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

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3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更改后的说明书请见附件 2。

## 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同意本次合同的变更，请见附件 3。

## 四、退出方案的安排

根据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》的约定，管理人在网站对合同变更的内容进行公告，合同变更将于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后生效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申请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；在上述开放日未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

## 五、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

本公告及托管人对此次变更的复函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